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决定

（1996年12月18日广东省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1997年4月3日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批准1997年4月21日公布施行）

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修正案（草案）的议案》，决定对1995年1月1日起施行的《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八条，拒报或者谎报排污登记事项，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或处以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除责令限期改正外，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环境噪声污染设施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打开隔声门、窗、罩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删去第四十三条第（五）项。

四、第四十四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经限期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屡教不改的单位，报请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治理。对屡教不改的个体工商户，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执照。”

五、第四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五条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六、第四十七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产品允许噪声标准的产品的，由技术监督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处罚。”

七、第四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由城市管理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八、第五十条修改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的，由公安部门依照或者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处罚。对违反第二十五条的，还应责令限期安装符合规定的喇叭。”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